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UXI OFFICE

无锡市钟书路 99 号无锡国金中心 30 楼

No. 99 Zhong Shu road Wuxi IFC 30 floor

电话/Tel: (0510) 81833286 传真/Fax: (0510) 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24年5月15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志荣先生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 1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栾昕达
栾昕达

经办律师： 李小鹏
李小鹏

朱帆
朱帆

2024年5月16日